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若干監管機構已來訪香港的一個辦事處。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如常進行。如需要時，本公司將向監管機構提供必要的協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短暫停牌公告（「該公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存在一處手民之誤，即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並非上午八時五十分。

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翟志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愛妮女士及馮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 內。